



Distr.: Limited
6 Jan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0年3月27日至4月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6

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
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公平
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关于载于题为“在利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方面的某些考虑”^a的
工作文件中的方法与国际电信联盟关于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
现行管制程序兼容性的分析

秘书处与国际电信联盟秘书处合作修订的工作文件

目录

	段 次	页 次
一. 导言	1 - 5	2
二. 国际电信联盟关于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现行规定	6 - 19	2
三. 工作文件中表述的方法及其与国际电信联盟关于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 现行管制程序的兼容性	20 - 28	4

^a A/AC.105/C.2/L.200 和 Corr.1。

一. 引言

1. 1996 年，在法律小组委员会的第三十五届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团分发了一份题为“在利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方面的某些考虑”的工作文件(A/AC.105/C.2/L.200 和 Corr.1)。该工作文件由小组委员会及其关于议程项目 4 的工作组审议，议程项目 4 的题目是“有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公平使用地球轨道的方式和方法”。后来该工作文件编入法律小组委员会关于其第三十五届会议报告的附件（A/AC.105/639，附件三，A 节）。
2. 法律小组委员会的第三十五届会议核准了工作小组的若干建议。其中的一项建议指出，秘书处应与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合作作为工作组拟于 1997 年举行的会议提供载于工作文件的方法与国际电联关于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现行规则和程序的适用性分析（A/AC.105/639，第 35 段）。后来由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该建议。¹
3. 根据该建议，秘书处与国际电联合作 1997 年向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该文件题为“‘在利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方面的某些考虑’的工作文件中的方法与国际电信联盟关于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现行管制程序适用性的分析”（A/AC.105/L.205）。
4. 1999 年，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赞同工作组的建议：秘书处同国际电联合作，修订该工作文件。后来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第四十二届会议也赞同该建议。²
5. 根据该建议，秘书处同国际电联秘书处合作编制了本修订工作文件。

二. 国际电信联盟关于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现行规定

6. 国际电联的法律文件是由其全权代表会议和世界无线电通讯会议确立的。国际电联规定中的主要原则考虑到在联合国关于外层空间的各种条约和法律准则所体现的那些原则。其中最重要的，而且已经成为国际电联与外空相关的条例的基础的是《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大会第 2222(XXI)号决议，附件）
7. 利用轨道/频谱资源的国际条例的法规依据是 1996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国际电信联盟章程和公约》。³
8. 关于利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问题，国际电联条例规定了频谱和地球静止卫星轨道资源分配的两个主要原则。这就是合理、有效、经济地使用（下文为“有效使用”）和公平利用这些资源。
9. 国际电联空间条例的这两个原则载于《国际电信联盟章程》，第 44 条，第 2 段。1998 年国际电联全权代表会议对条文作了修改，现规定：

“在将频带用于无线电服务时，成员国应当铭记，无线电频率和任何相关轨道，包括地球静止卫星轨道，是有限的自然资源，必须依照《无线电条例》的规定合理、有效、经济地使用，以便在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以及某些国家的地理条件的情况下，使各国或国家集团均能公平地利用这两种资源。”⁴
10. 国际电联在明尼阿波利斯全权代表会议议定的对国际电联章程和公约的修改于 2000 年 1 月 1 日生效。《无线电条例》⁵是一个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条约。它规定了所有无线电通讯服务的程序，载有主管轨道/频谱利用的详细条例和程序。

11. 在《无线电条例》中，通过两种不同的方法提出了公平利用和有效使用这两个原则，其中每项适用于频谱的不同部分：

(a) 公平利用原则是通过为此种利用留出足够的频谱的频率/轨道位置规划来执行的。这种方法称作事先规划，按议定的原则向每个国家授予将来的权利；

(b) 在其他使用“先到者先用”程序的频带实行旨在有效使用的办法。这是根据协调实际轨道/频谱需求确定的。这种办法称作“协调程序”，视具体情况分别授予权利。

12. 事先规划确保公平利用轨道/频谱资源。对于轨道/频谱资源的不断开发以及可能导致地球静止卫星轨道拥挤的情况促使国际电联各成员国更加认真地考虑公平利用轨道/频谱资源的问题。这导致频率/轨道位置规划的产生及其在国际电联管制制度中的应用。在这种规划中，留置出一部分供将来所有国家使用的频谱。按照这些规划，保证每个国家都有一个预定的轨道位置并可随时使用该频谱的某一部分。这些规划及一些有关的程序保证每个国家公平利用频谱/轨道资源，从而保障了其基本的权利。此种规划主管大多数资源需求通讯服务的相当一部分的频率使用情况。行政当局预测到那里的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拥挤情况。

13. 频率/轨道位置规划是应这些行政当局（主要是发展中国家的行政当局）的要求产生的。它们在确立该规划时尚不能利用这些资源。因此在未提出任何进一步的优先事项问题的情况下，通过申请有关程序而使部分频谱留作将来使用。

14. 协调程序确保有效使用轨道/频谱资源。在确立国际电联有关外空的立法的过程中，一开始就把重点放在有效和合理利用的问题上。这一概念通过“先到者先用”的程序实施。这一程序（使用前协调）是依据协调实际轨道/频谱需求而定。使用某一卫星位置的权利是通过在有关行政当局之间协商按照轨道部分的同一部分的实际使用情况获得的。如果正确使用这一程序（即满足真正的需求），它便会提供一种实现有效频谱/轨道管理的手段。该程序有助于在需要时填充轨道中可得的位置并从原则上导致空间站的最佳轨道分配。根据国际电联的规定以及在适用这一协调原则的频带上，成员国各行政当局指明满足其电信需求所需的轨道/频谱量。然后，国家行政当局分配频率和轨道位置，采用适合其（政府和私人）网络的空间部门和地面站的各种程序（国际协调和记录）以及继续承担对这些网络所负的责任。

15. 主管地球静止卫星轨道使用的国际电联的法律制度是国际电联成员国 30 多年来不断努力成果。这一法律框架正不断地适应变化着的环境，并在满足有效和公平这两大（但并不总是协调一致的）需求方面有了必要的灵活性。

16. 从 1997 年 10 月 2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世界无线电通讯会议对《无线电条例》作了最新的全面修订。这次会议继续精简改进了《无线电条例》，并为采用用于商业通信的大功率非地球静止轨道卫星系统确定了程序和技术限制。《无线电条例》的这些修改已于 1999 年 1 月 1 日生效。

17. 随着电信服务的急剧发展，人们日益要求将频谱/轨道用于实际上所有的空间通讯服务。这一需求增长是由许多因素确定的。这些因素不仅包括技术的进步，而且还包括：世界各地的政治、社会和结构变革及其对电信服务自由化的影响，采用用于商业通讯的非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卫星系统，不断加强市场定向，私营和公共服务提供者之间分享这一正在拓宽的市场的方式的改变以及通讯系统的全球化和商业化。

18. 这些因素促使 1994 年 9 月 19 日至 10 月 14 日在日本京都举行的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会议在其第 18 号决议⁶中要求对国际电联的频谱/轨道资源分配程序进行深入进行新的审查。这次审查的目标，主要是要确保资源的公平利用，使协调程序更好地适合成员国行政

当局的需要，确保这些程序和对实际执行网络的承诺之间形成更好的联系。作为审查的一部分，国际电联研究的问题有：保留没有实际利用的轨道能力（因此形成“纸上”卫星）从而造成拥挤；使用频谱和轨道资源未经协调；缺乏在复杂的卫星系统可能进行几乎不断系统内部一系列协调的情况下解决争端的适当机制；有效使用轨道和频谱资源，特别是通过采用先进技术可增强频谱利用的有价值的轨道部分；以及公平利用轨道和频谱资源的问题。

19. 1996年，国际电联的各种机构均努力寻求解决所有这些问题的办法。通过审查工作国际电联的成员国进一步审查了适用于所有空间应用和服务的法律制度。最后的报告已提交给1997年在日内瓦举行的世界无线电通讯会议。会议在《无线电条例》中增加了若干措施，旨在减少无真正必要的协调请求数量。这些措施包括：

(a) 根据情况，使开始实施有关管理程序和卫星开始使用之间的时间从六年并有可能自动延长三年到五年并有可能延长最多两年；

(b) 提供有关卫星制造商和发射规定合同的“应有注意”的资料；

(c) 如果管理程序的有关阶段未在适当时候开始，自动取消该程序。

这些要求旨在减少不在进行从而可能为其他应用提供频谱和轨道资源的情况。

三. 工作文件中表述的方法及其与国际电信联盟关于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现行管制程序的兼容性

20. 本节讨论哥伦比亚在其工作文件（A/AC.105/C.2/L.200和Corr.1，第三节）中建议的各项原则。

21. 因为国际电联是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它的成员几乎与联合国会员完全相同，因此国际电联和联合国确立的法律文书应该是一致的。因此可以说，只要顾及下述各点，便可使载于工作文件中的方法与国际电联有关使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现行规则和程序相一致。

建议(a)

22. 建议(a)中规定的办法的目标是，正如工作文件的发起国所认为的那样，在那些实行“先到者先用”原则的地方，克服在“非规划”的频带和服务获得利用轨道/频谱资源的困难。

23. 建议(a)应确保反对对那些受益于实行“先到者先用”原则的有效性的早先“备案”的系统，采用可能的具有追溯效力的措施。

24. 此外，应注意由此项规定确立的利用地球静止卫星轨道的一些要求的优待，不应导致形成“纸上”卫星，造成保留没有实际利用的轨道位置。上述1997年世界无线电通信会议纳入《无线电条例》的管理规定应确保不会发生此种情况。

25. 1995年，世界无线电通信会议确立了适用于空间网间的“简化的”协调和通报程序。1997年世界通信会议进一步改进了这些简化的程序。还应考虑到这些“简化”的程序可提供在建议(a)中提及的最低限度可行的业务限制以及可能会减少在各国之间进行协调的困难情况。

建议(b)

26. 建议(b)指出, 根据建议(a)规定的情况使用频率和占有地球静止轨道位置的国家应按照国家按照国际电联《无线电条例》的规定行使权利, 并应考虑到京都会议第 18 号决议的各项规定以保证有效使用地球静止轨道。

27. 如上文第 18 段指出的那样, 京都会议在其第 18 号决议中要求对国际电信联盟频谱/轨道资源分配程序进行新的深入审查。1997 年世界无线电通信会议审查了第 18 号决议规定的各项活动, 在《无线电条例》中增加了管理规定, 以顾及该决议和最终使决议得以通过的研究报告中所强调的关切。这一条例文本作出一些具体规定, 促进第 18 号决议所详述的原则的落实。建议(a)的各项概念可得到进一步发展。

建议(c)

28. 如建议(c)中指出的那样, 国际电联将赞赏一切为从地球静止卫星轨道消除或排除空间碎片所作的可能的努力。事实上, 碎片的积累和失去效能的卫星可能会阻碍有效和经济地利用轨道。

注

-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一届会议, 补编第 20 号》(A/51/20), 第 135 段。
- ²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20 号》(A/54/20), 第 94 段。
- ³ Final Acts of the Additional Plenipotentiary Conference (Geneva, 1992): Constitution and Conven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Optional Protocol; Resolutions; Recommendation (Geneva, 1993) as modified by the Final Acts of the Plenipotentiary Confere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Kyoto, 1994) (Geneva, 1995).
- ⁴ Final Acts of the Plenipotentiary Confere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Minneapolis, 1998) (Geneva, 1999).
- ⁵ Radio Regulations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Geneva, 1998).
- ⁶ Final Acts of the Plenipotentiary Confere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Kyoto, 1994) (Geneva, 1995).